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八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58/59 层 邮编：518000
57/58/59/F, Tower A, Ping An Finance Centre, 503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00,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下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会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下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二路 25 号深圳湾创业投资大厦 3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4 人，代表股份 567,631,33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95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567,069,571 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855%。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股东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5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61,768 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0.071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公司全体董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者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会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关于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冯瑞青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7,124,2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7%），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54,84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91%）。

1.02 选举胡红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67,126,6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57,2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63%）。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冯瑞青、胡红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吴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7,124,115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06%），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54,74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15%）。

2.02 选举李鉴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67,149,52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5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 80,15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629%）。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吴文彬、李鉴邦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态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武嘉欣

经办律师：_____

陈家旺

年 月 日